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被 告 徐君杰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31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
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通 譯 陳品奴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
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73元，及其中新臺幣30,375元自
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姜貴泰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姜貴泰